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1303民初2013号 惠州市金之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杨金琼诉被告惠州市鑫华绅科技有限公司、惠州市金之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6月16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秋长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